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■桃園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■

100.7.21 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訂定

108.1.13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

110.1.17 第十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改第四條規定。

第一條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培養市內優秀下一代，關懷照顧弱勢家庭學生樂觀積極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等學校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：

(一)家境清寒者：符合低收入戶清寒證明。由鄉鎮市公所出具清寒證明或依戶籍謄本註記低收入戶為憑，若有特殊情形者，授權評議委員會審核。

(二)學業成績：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在 60 分以上者。

(三)操行成績：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或均在甲等以上者（國小免附）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所訂獎學金為每年度申請頒發一次，申請、核定公佈、頒發規定如次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。

(二)核定公佈時間：翌年 2 月公佈本會網站。

(三)頒發時間：配合本會公開表揚。

第四條：分組及獎學金類別給予標準：

(一)高中（職）組：以核定共二十五名為基準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2000 元。

(二)國中組：以核定共四十五名為基準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8000 元。

(三)國小組：以核定共五十五名為基準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。

獎學金共計新台幣玖拾參萬五千元（包含貳萬元行政事務費）。

除上述分組每年清寒獎學金外，另頒贈每名學生乙幀本會獎狀。

超出以上名額得視實際情況擇優若干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各一份。

第五條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桃園市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第十四屆 (學年度)

組 申 請 表

就 讀 學 校				年 級	
學 生 姓 名				簽 章	
出生日	年 月 日			性 別	
地 址					
電 話	※必填聯絡人電話			請浮貼學生照片：(二吋近照)	
成 績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平均		
學 業					
操 行	國小免填				
學校用印		校長用印		本會評議委員會 初 審 意 見	本會理監事聯席會 議 決 議

※須檢附證件：

- (1) 申請表乙份(可由學校向本會索取影印)。
- (2) 上、下兩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(3)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- (4) 學生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)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- (5) 申請學生2吋照片貳張。
- (6) 學校推薦書乙份。(格式不限)
- (7) 清寒證明乙份。(由鄉鎮市公所出具清寒證明或依戶籍謄本註記低收入戶為憑，若有特殊情形者，授權評議委員會審核)。